

怀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怀建字〔2023〕27号

怀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怀仁市住建局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制度》的通知

局属相关股室、各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我市住建领域信用监管，现将《怀仁市住建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怀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20日印发

怀仁市住建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化制度化，强化住建领域信用监管，实施动态化差异化行业监管。

第二条 将住建领域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进行统一归集、公示，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，实行住建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 住建领域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市场主体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住建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、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 住建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许可管理、经常性行业相关监督、投诉举报、行业相关监测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综合评定。

第五条 住建领域信用等级分类标准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。A、B级为诚信守法市场主体；C级为轻微失信市场主体；D级为失信市场主体。

第六条 对信用等级低、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

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，要增加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。

第七条 住建领域综合监督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性监管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。

第八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市场主体，实施鼓励激励性监管，在行政审批中，实施绿色通道、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，在日常监管中，优化检查方式减少检查频次。

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市场主体，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，采取诚信约谈，加强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，提高信用等级。

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市场主体，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市场主体，除采取上述第十条所列措施外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，增加检查内容。建立工作约谈制度，对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约谈提醒，敦促其严格经营、诚信守法，并限期整改。在专项整治时列为重点整治对象，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，限制适用告知承诺等便利措施。

第十二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引导社会

力量参与行业领域信用监管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约束性监管力度，采取警示、提醒等手段督促市场主体修复信用，鼓励守信行为，对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